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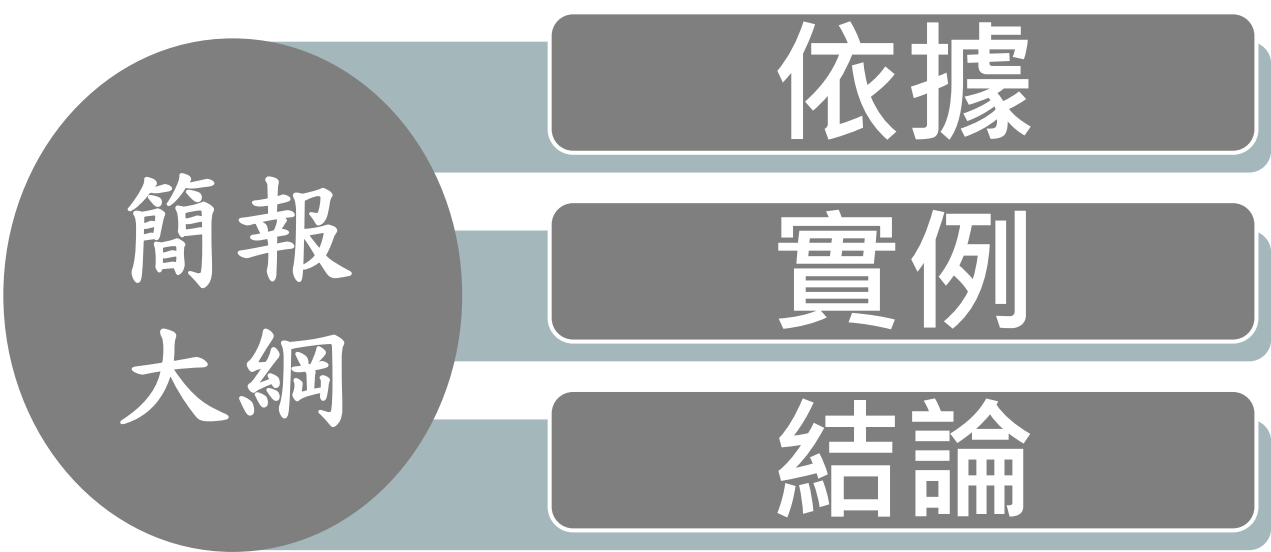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 執行介紹

以「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  
及聯絡道合併工程(第I14標)」為例

主講人：高速公路局工程科長陳順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500305770.pdf

共計11頁

主旨：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1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4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

三、已公告招標之採購，得不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檢送旨揭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3

## ➤ 重點：

- ✓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決標原則
- ✓ 採最低標應詳加分析並妥訂文件
- ✓ 採最低標將加強稽核及查核作業

## ➤ 目的：

- ✓ 遴選有能力優質廠商
- ✓ 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
- ✓ 解決延宕及採購爭議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21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17280-I.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案件採最低標決標清單（如附件），請依說明查處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旨揭作業要點第2點明定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如採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三、旨揭最低標決標案件，請貴機關於106年7月26日前就其決標原則有無進行分析、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及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提出說明。

# 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真：(02)87897554

## 加強採購稽核 政策持續貫徹

受文者：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60023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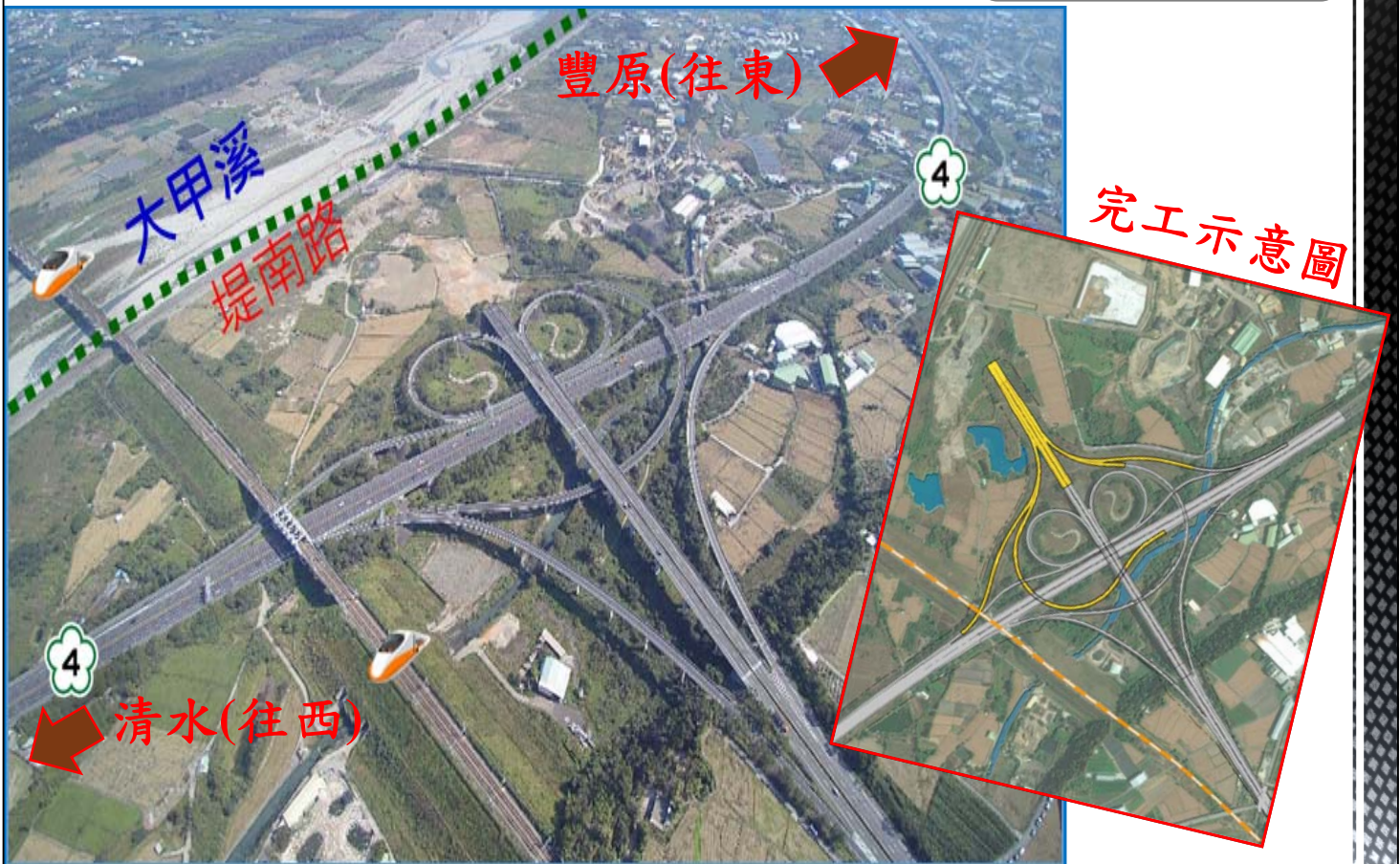
## 後續加強施工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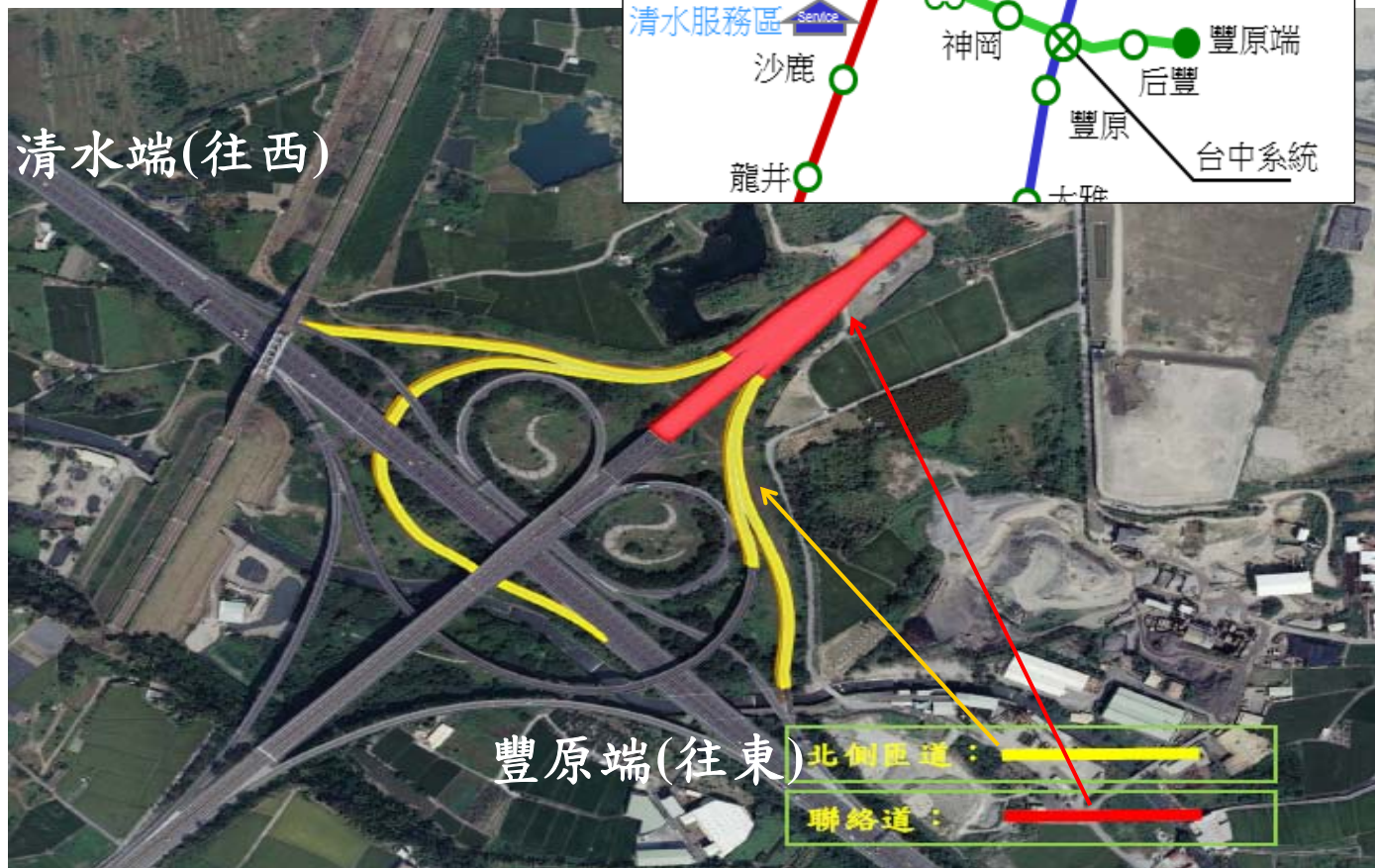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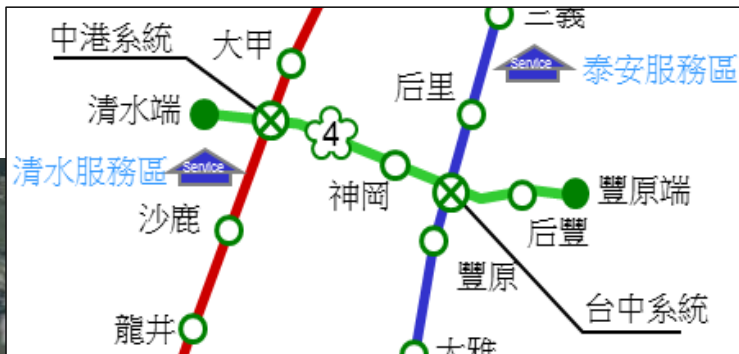
主旨：請加強稽核監督巨額工程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會自105年9月23日訂定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相關作業要點迄今，貴管所屬機關仍有巨額工程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如附件），請篩選工程界面複雜及金額較大之案件，加強監督稽核。

### 開工前航拍圖

# 實例





清水端(往西)

豐原端(往東)

北側匝道：

聯絡道：

# 實例

**範圍：**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自匝道五0k+85處(匝道七0k+981處)，向南新建交流道北側匝道二、四、五、七等4支匝道及聯絡道(4k+090~4k+378)

**金額：**4億7,020萬元(發包預算5億200萬元)  
 (高速公路局負擔北側匝道1億8,747萬元)  
 (臺中市政府負擔聯絡道2億8,273萬元-本局代辦)

**工期：**540日曆天(聯絡道須於480日曆天竣工)

**設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側匝道)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道)



**為配合107年11月「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際活動之交通需求，本工程具限期完工使命**

## 五大重點概述

- 1 •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 2 • 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 3 • 第一次評選委員會
- 4 • 公開招標及開標
- 5 • 第二次評選委員會

## 1.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 ✓ 請顧問公司先依採購法第52條評估建議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
- ✓ 採購單位簽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時一併將顧問公司建議及單位意見詳述載明
- ✓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決標原則」
- ✓ 得通知主計及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暨代辦區內聯絡道合併工程

- 一、實質採購定義及依據：實質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非不可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殊或商業條款、有差異者，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 二、實質採購案件評估分析：

工程名稱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暨代辦區內聯絡道合併工程	
採購類別	■工程	財物
採購金額	約4.89億元	
工程標的說明	本施工工程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境內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施工範圍為北側匝道二、匝道四、匝道五、匝道七等4支匝道及起點4K-490+300~終點4K-378+011全長約290公尺之區內聯絡道。本工程主要結構物為聯絡道高架橋、(板橋橋面)箱型梁、總長計290公尺，單元配置為跨徑35~43公尺、7跨雙向配置。匝道路堤填土約120,000立方公尺、樹木移植及橋梁塗漆排水等工程。	
一、實質分析：確認採購標的符合「實質採購」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評選情形分析敘述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規格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專業或技術人力及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期履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技術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設備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保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性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弱勢使用者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之完整性及於本採購標之解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工程專業或技術人力及能力：</b> 1. 全線高架橋梁計16跨，上部結構採用箱型梁及箱型梁施工法，最大跨徑達43M，圓合數橋梁工程於210個日曆天完成，故對以4~5套支撐設備同時進行施工。 2. 全線路堤填土上方載重約120,000立方公尺，挖填平衡後仍需填土約100,000立方公尺，路堤填築工程需於210個日曆天完成。 以上施工項目因為工程施工程序，故對於整體工程之管理人力能力有較高要求。 <b>如期履約能力、施工設備資源：</b> 1. 橋梁鋼筋預力梁施工需以4~5套支撐設備同時進行施工方可符合規程工期，故其他機械、設備等資源充足與否將影響本工程進度甚大。
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品質管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耐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舒適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耐久性及使用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施工品質管制能力：</b> 本工程主結構採用箱型梁及箱型梁施工法，其支撐梁品質及支撐場地地面平整及承載重負要求皆高，不同廠商其施工品質能力不同，對品質及安全管理不良之廠商，無法勝任本工程之品質要求。 <b>穩定性：</b> 本工程聯絡道工程之既有橋台拆除工程，於拆除前需預設對稱支撐架穩定橋梁及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控制風險，將依承商之經驗及技術不同，而產生結果之差異。
功能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使用功能及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便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耐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b> 本工程作業項目涵蓋道路、橋梁、排水、交通及綠地等，項目眾多且技術層次高，人員素質及組成及組織架構對工程之成效有明顯之影響。 <b>財務狀況：</b> 近10年內有否達成銀行票據規定之紀錄。 <b>土地管理、計畫管理：</b> 本工程因需配合台中市辦理之107年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幕典禮，應於107年9月完成及通車，無展延工期之可能，故廠商需具備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員素質及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介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期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所定採購作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樹蔭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計畫	<b>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b> 本工程作業項目涵蓋道路、橋梁、排水、交通及綠地等，項目眾多且技術層次高，人員素質及組成及組織架構對工程之成效有明顯之影響。 <b>財務狀況：</b> 近10年內有否達成銀行票據規定之紀錄。 <b>土地管理、計畫管理：</b> 本工程因需配合台中市辦理之107年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幕典禮，應於107年9月完成及通車，無展延工期之可能，故廠商需具備

(顧問公司評估，會後可提供電子檔供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豐富之土地管理計畫管理經驗，方能針對完成規劃整體作業(含土地介面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等)，且亦須具備測繪能力與專業測量技術。因本工程在複雜之工作環境中，同時具備多種專業技術性之工作，需相關廠商以完善之土地管理計畫管理經驗方能。
商業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罰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承諾提供相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如期履約紀錄：</b> 近5年內有否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b>施工產權結果及重大變更：</b> 工程會經管理系統中，施工產權結果及重大變更可反映廠商之履約績效，再透過施工產權結果及重大變更之紀錄，能確保工程品質，降低履約發生之風險。 <b>工程施工作業產權結果：</b> 近5年內有工程進度履約產權之紀錄。
過去履約績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之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履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成本控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作業產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如期履約紀錄：</b> 近5年內有否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b>施工產權結果及重大變更：</b> 工程會經管理系統中，施工產權結果及重大變更可反映廠商之履約績效，再透過施工產權結果及重大變更之紀錄，能確保工程品質，降低履約發生之風險。 <b>工程施工作業產權結果：</b> 近5年內有工程進度履約產權之紀錄。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總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履約成本控制：</b> 近5年內有否達成銀行票據規定之紀錄。 <b>土地管理、計畫管理：</b> 本工程因需配合台中市辦理之107年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幕典禮，應於107年9月完成及通車，無展延工期之可能，故廠商需具備
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商審預算案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條件之營運收支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籌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開發商審預算案：</b> 近5年內有開發商審預算案之紀錄。 <b>營運條件之營運收支預測：</b> 近5年內有營運收支預測之紀錄。 <b>資金籌措計畫：</b> 近5年內有資金籌措計畫之紀錄。 <b>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b> 近5年內有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之紀錄。

## 2.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 採購審查小組得一次審查多案，並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 若為代辦工程，依採購法細則第4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代辦協議書中載明應陳報洽辦或代辦之上級機關核定

✓ 若未載明應由洽辦機關陳報上級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02)87897621  
傳真號碼(FAX): (02)87897604  
(02)87897684

發文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電傳號碼：07-3315313
受文者/ATTN：劉春勝督工程司	日期：100年8月29日
發文單位/P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林技正	文號：100工程企傳字第 P1001185號

一、貴處100年8月5日傳真信函收悉。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有關洽辦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辦理事項之原則，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尚不包括來函所述本法第14條、第50條、第53條或第56條有關須報上級機關核准之權責。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477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條 第八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究係指洽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疑義，茲釐清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疑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應視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有無將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上級機關核定之權限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而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

(二)倘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原則，將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上級機關核定之權限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則由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該權限。

(三)未有明確權限授予或委託者，依預算權責推定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

14



高公局主旨：有關「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合併工程(第I14標)」決標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 實例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05年9月29日交稽字第1057001911號書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主要係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於107年11月舉辦「世界花卉博覽會」之道路使用需求，且本工程為「世界花卉博覽會」最重要之國道交通樞紐，爰於後續履約施工階段具備相當之時效性及重要性，故慎選對本工程最有利之決標原則及最優質之承攬廠商，實屬未來辦理採購之首重任務。
- 三、本案本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審查在案，經考量廠商之履約能力、施工方法、排序、進度、品質及管理介面等事項，均將因得標廠商之優劣良莠而有明顯差異，即本工程符合政府採購法所稱之異質性，且本工程確有須如期達成「世界花卉博覽會」使用效益及通車目標之必要性與緊迫性，故經本局採購審查小組決議本工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規定，爰謹依同法第56條第3項規定陳報鈞部核准，如蒙同意，本局將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俾臻完備。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組、法規小組、技術組、工務組、主計室、政風室

(函報上級機關公文)

局長 趙興華

15



高公局

# 實例

## 3. 第一次評選委員會：

- ✓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召開第一次評選會
- ✓ 外聘6人內派5人並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 ✓ 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有專業不足之再遴聘外聘委員補強
- ◆ 量化配分項目→25分(建議不宜過高)
- ◆ 委員評分子項→75分(建議不宜僵化)

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請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二、查外國政府辦理採購評選案，多由機關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為外聘之專家學者，甚有全部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之例，其如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恐致機關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果。

三、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建請善用貴機關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積極參與採購評選案。如機關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標的名稱：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合併工程(第 I14 標)

評選

評選項目	配分 (%)
近 5 年內履約績效	近 5 年內是否曾受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消極扣分) 5
	近 5 年內承攬橋梁或道路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交通部之查核等第。(積極或消極加減分) 10
	近 5 年內承攬橋梁或道路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頒發公共工程金安獎」或「交通部頒發金路獎傑出工程類」之得獎紀錄。(積極加分) 5
	近 5 年內是否發生重大職災。(消極扣分) (配分不宜過高) 5
施工執行能力	施工計畫構想、交通維持計畫構想...等。 10
品質、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控能力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環境保護措施構想...等。 (子項不宜僵化) 15
工程管理能力	施工團隊組織計畫、期程管理構想、風險管理構想、工作界面整合與管制構想、關鍵課題研析與對策...等。 20
標價	投標廠商應填報總表及詳細價目表資料，並說明其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而非僅比較不同廠商之價格高低作為評分基準。 20
簡報及答詢	廠商簡報與答詢 10
<b>總評分</b>	
	<b>100</b>

1. 「近5年內是否曾受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配分**5分**。由基本分**5分**起算，曾受拒絕往來者，每次**扣5分**。最高為**5分**，最低為**負5分**。
2. 「近5年內承攬橋梁或道路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交通部之查核等第」：  
配分**10分**。由基本分**0分**起算，其優等每次**加2分**，甲等每次**加1分**，乙等無加減分，丙等每次**扣1分**。最高為**10分**，最低為**負10分**。
3. 「近5年內承攬橋梁或道路工程榮獲工程會頒發金質獎、勞動部頒發金安獎或交通部頒發金路獎之得獎紀錄」：  
配分**5分**。由基本分**0分**起算，曾獲其中任一獎次者，每次**加2.5分**。最高為**5分**。
4. 「近5年內是否發生重大職災」：  
配分**5分**。由基本分**5分**起算，曾發生重大職災者，每次**扣2.5分**。最高為**5分**，最低為**負5分**。

## 4. 公開招標及開標：

- ✓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第1次開標應3家合格廠商投標
- ✓ 開標紀錄是否應載明投標廠商標價？

## 問題探討(採購稽核缺失)：

- 依採購法細則第51條略以：開標應製作紀錄，若有標價者應載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略以：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序位評比結果」。
- 依同法第4項略以：評定最有利標後應通知未得標廠商，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序位及「該」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
- 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均未規定應公布未得標廠商之標價。
- 依採購法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倘若開標時有標價者，此時開標紀錄是否應載明標價或予保密？
- 最有利標各未得標廠商之標價究竟是否屬商業內容而不宜公開？
- 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各機關對最有利標之決標公告標價內容標準？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序位合計8	<b>其他機關標案</b>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 原始投標金額	780,000,000元	
決標金額	780,000,000元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未得標廠商1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未得標原因	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未達合格分數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序位合計17	→ 無未得標廠商 標價資訊 (建議不公開)
未得標廠商2	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未得標原因	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未達合格分數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序位合計14	
未得標廠商3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序位合計8	

得標廠商 原始投標金額	470,200,000元	<b>本局標案</b>
決標金額	470,200,000元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未得標廠商1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468,280,000元	→ 有未得標廠商 標價資訊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42	
未得標廠商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490,876,000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33	
未得標廠商3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477,000,000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19	

## 5. 第二次評選委員會：

✓ 評定最有利標後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並製作決標紀錄

### 問題探討(採購稽核缺失)：

- 依採購法細則第68條應製作決標紀錄
- 主計及政風單位出席參與評選會議？
- 會議紀錄能否與決標紀錄併同製作？

### 《政治》公共工程最有利標，林全：建立檢察官事前參與制

2016/07/07 08:43 時報資訊



【時報-台北電】工程會研擬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改採最有利標，行政院長林全認為，須先解決承辦公務員壓力問題，否則不可能成功，他要求工程會研議建立檢察官事前參與評選機制，將公務員壓力降至最低。對此，法務部常次張斗輝表示，法務部將在收到院長裁示後，研究配合辦理，也會要求檢調人員嚴謹偵查、起訴，並做到偵查不公開。

過程透明 事後別找麻煩



資料來源：106年7月7日中國時報

日報精選 | 中國時報 | 工商時報 | 旺報

### 採最有利標 先為公僕解壓 林全：建立檢察官事前參與制

2016年07月07日 04:10 呂雪慧、陳志賢 / 台北報導



工程會官員表示，過去曾有機關為辦理重大招標案，主動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未來也將與法務部廉政署研商，推動最有利標，但究竟在訂定招標規範作業階段就邀檢察官或廉政署參與，或邀其參與評選機制過程，仍須討論。

官員說，未來各機關政風主計及審計人員也都要參與最有利標評選機制，同時以集體共識決，取代承辦公務員個人判斷及取捨。  
(惟監辦僅為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14 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執行疑義，茲釐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業經本會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6690號函修正在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有關旨揭作業須知第6點「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乙節，係鑑於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明定機關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三、至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該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九九〇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梁 (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屏警後字第二一一七七號函。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乙節，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山雅70號  
 承辦人：黃雄成  
 電話：(02)29096141#2217  
 傳真：(02)29093210  
 電子信箱：anchin@freeway.gov.tw

受文者：威勝營造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字第1061660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合併工程(第114標)」最有利標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廠商簡報)會議紀錄1份，本會議紀錄等同決標紀錄，請查照。

###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合併工程 (第114標) 最有利標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廠商簡報)

#### 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參、主席：黃耀輝 記錄：黃雄成  
 肆、出席委員：黃耀輝

出席委員	簽名
黃委員耀輝	黃耀輝
廖委員洪鈞	廖洪鈞
潘委員誠平	潘誠平
施委員邦築	施邦築
蔡委員崇義	蔡崇義
陳委員錦勝	陳錦勝
吳委員木富	吳木富
陳委員國隆	陳國隆
林委員炳松	林炳松
賴委員榮俊	賴榮俊
郭委員呈彰	郭呈彰
伍、列席單位：	
主計室(監辦單位)	李煜
政風室(監辦單位)	張舒翹
工作小組及協助人員	陳煥興 江源森 黃雄成

→主計政風單位  
 為更臻完備，  
 主動出席監辦

## ➤ 時程及進度：

- 採購審查小組：105年10月21日
- 陳報上級機關：105年10月25日
- 上級機關核准：105年11月16日
- 第一次評選會：105年12月01日
- 上網公開招標：105年12月02日
- 開資格標審標：105年12月30日
- 第二次評選會：106年01月11日

約  
 80  
 天

- 契約開工日期：106年03月02日
- 預定竣工日期：107年08月23日

截至106年7月底預定進度：14.40%  
 截至106年7月底預定進度：19.63%

- 巨額工程均有其異質之特性
- 最有利標具汰弱擇強之功能
- 最有利標可創造優質之環境
- 最有利標如日常生活之選擇

## 放膽採用、細心運用

